

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及所轄分隊小額採購案件數量眾多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研謀訂定開口契約，提升採購效能，節省人力及經費

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(下稱桃園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桃園市政府消防局(下稱消防局)及所轄分隊辦理小額採購案件數量眾多，增加採購行政作業負荷，為節省人力及增進採購效能，經函請研謀改善。已彙整需求並檢討採購作業程序，將例行性消防車輛維修保養、小額採購等案件，由消防局局本部統籌辦理開口契約，提升採購效能，節省人力及經費。

消防局設置 8 科、5 室、1 中心、4 個救災救護大隊、1 個特搜大隊、40 個分隊及 4 個搜救救助分隊，辦公處所涵蓋桃園市 13 個行政區。桃園市審計處於民國(下同)105 年 4 月間查核發現，由於該局經管之消防車輛、裝備種類及數量繁多，其消防車輛維修保養、小額採購案件頻繁，該局及



60 公尺雲梯車
(擷取自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網站)

所轄分隊耗費相當多人力、時間及紙張，逐案簽陳及核銷；另該局於 104 年 12 月間列支向同一廠商小額採購且累計支出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(10 萬元)者計 29 家廠商，採購案件 193 案，金額合計 631 萬餘元。其中一家廠商單月採購案件數量高達 40 案，金額 79 萬餘元。為節省人力及增進採購效能，經於 105 年 5 月 13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桃園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消防局自 105 年下半年開始研議適合之「開口契約」採購方式，並於 106 年度開始執行，由消防局局本部統籌辦理，已訂定開口契約 41 案，預算金額計 6,041 萬餘元，簡化逐案簽陳之行政程序，且符合政府採購法精神，即時解決小額或緊急性需求，並增加採購效能及達到節省人力、經費之成效，經該局統計結果，106 年度約節省經費 214 萬餘元。